
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

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团体标准制订项目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和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环协〔2023〕10号）的规定，为加强环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协会引领环卫行业标准化、规范化作用，现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订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和范围

（一）对未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规定不具体，且需要在广东省行政区域环卫行业内作出统一规定的技术要求，可申请制定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紧密围绕环卫行业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方向，符合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向。优先支持突出环卫特色，反映技术创新，适应市场需求，体现行业自律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，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等标准制订。

(三) 环卫行业领域相关技术、管理和服务标准规范及其相关内容, 包括: 涉及环卫服务项目的管理、质量评价、咨询与监管的服务标准; 涉及环卫设施的设计、建设、运营、检测、监管与清洁生产的技术标准; 碳足迹与碳排放核算与评价, 碳中和碳达峰, 其他能促进行业自律、加强公平竞争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标准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标准由主编单位进行申报, 主编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承担过与申报项目相对应的环卫行业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服务、生产、管理、评价或科研任务, 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, 能协调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。主参编单位应为我会有效会员单位。

(二) 申报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1. 不与相关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重复或矛盾;
2. 以科技研究成果、工程应用经验和测试数据为依据, 经济上合理, 技术上可行;
3. 有生产、管理、服务及评价的实践经验;
4. 主参编单位和编制经费已落实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工作从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, 采取“成熟一批, 立项一批”的方式, 各会员单位可积极申报。

四、资料要求

- (一) 由主编单位按要求填报立项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- (二) 鼓励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，请有意向作为参编单位的会员单位填报意向征集表（附件2）；
- (三) 请将纸质盖章版资料（一式两份），快递至协会秘书处；电子版资料（电子Word版及PDF盖章版）发送至邮箱 1028851750@qq.com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
2.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参编单位意向征集表
3. 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粤环协〔2023〕10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肖瑶；联系电话：15603000442；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2005单元）